

宽严相济能动履职 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阿勒腾席热讯“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我公司将所持有的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参股成功转让,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大力帮助和指导。”近日,一份诚意满满的感谢信邮寄到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2年7月,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温某某涉嫌挪用资金案件过程中发现,

某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家某公司下属子公司,2011年9月,该公司以2800余万元价格购买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8%的股权,并派相关人员行使股东权利义务。2012年年底,因人事调动,能源有限公司未再派人参与对所持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的经营管理,后因能源有限公司几经更名,上述股权的监管主体也变得扑朔迷离,国有资产长期处于

于脱管、漏管,甚至亏损状态。

为挽回国有资产损失,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调查核实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8%股权的监管主体,针对国有资产脱管、漏管现象向监管主体制发检察建议书,通过与监管主体的积极配合,在检察建议制发后的半个月,监管主体将持有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8%的股权成功转

让,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800余万元。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同时结合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赵学洁)

检察建议“回头看” 织密文物“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肖玥)近期,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内古城遗址围墙大门长期未上锁,社会人员可自由出入,存在遗址内相关文物或文化堆积层被盗掘或破坏的风险。

随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和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沟通联系,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对敖陶窑子古城遗址围墙大门长期未上锁的情况立即进行监管,并加强对包括古城遗址在内的辖区文物保护单位监管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并着手开展整改工作。经了解得知,原古城遗址西侧门是为了方便供电局工作人员进入变压器室预留的,为切实消除文物丢失和损毁的风险,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将供电局变压器室出入口设置于保护围挡之外,不仅方便了相关人员的出入,同时也保障了古城遗址免遭破坏。

为确保敖陶窑子古城遗址“安然无恙”,高新区检察院不定期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访,经实地回访查看,古城遗址保护措施已完善,未发现监管漏洞。

能动履职促整改 筑牢廉洁“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鲁旭)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促进涉案单位积极整改,近日,针对办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某镇原干部甲某挪用公款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向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指出涉案单位存在对干部廉政教育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缺失的问题,要求涉案单位对标对表进行整改。

涉案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认真分析了存在的问题,针对廉政教育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深入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观看警示教育片、发布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等形式进行整改;针对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财务监督流于形式的问题,积极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全面自查、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村级财务公开制度、优化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审批及资金管理使用程序等形式积极进行整改。通过此次整改,使涉案单位干部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强化了纪律作风,增强了财务人员责任意识,落实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监督体制,为预防职务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临河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持续跟进监督整改落实,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开创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

打破壁垒跨区协作 共护生态安全屏障



阿里河讯 为进一步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9月12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松岭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座谈会,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检察长李岱岷、松岭区检察院检察长杨克林及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条线检察人员参加座谈。

会前,两院检察长共同为公益诉讼检察官一线联络工作室揭牌。松岭区检察院一行实地参观了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院史馆等功能区。

座谈会上,两院分别介绍了本地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并就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进行深入交流,联合会签《关于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服务和保障跨区

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官一线联络工作办法》。

杨克林表示,此次座谈打破了区域壁垒,整合现有资源,以生态检察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依托,沟通联络“两地两方”,真正践行一体化保护理念,是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新模式的有效尝试。

李岱岷表示,两地检察机关切实扛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政治责任,依法能动履职,以推进大兴安岭生态资源环境司法保护跨区域协同发展,共筑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下一步,两地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联络沟通与协作配合,拓宽跨区域协作的广度与深度,及时总结和共享检察业务经验做法,齐心协力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高质量发展。(鄂波)

互派干部交流学习

通辽讯 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司法队伍,构建检法两院合作共进的互动平台,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检法两院首次开展互派干部交流学习活动。

期间,两院签订了《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关于互派优秀年轻干部学习交流协议》,两院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交流人员基本情况。

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巴图指出,法检两院同为国家司法机关,共同肩负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使命,在司法实践中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此次互派活动,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司法队伍,实现素质能力不断提升的创新实

检法两院互鉴共赢

践,也是加强学习交流,为法检两院搭建互鉴共赢新模式做出的有益尝试。

科尔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令会表示,“法检业务骨干互派挂职”对于法检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进一步增进案件办理业务交流,推动司法工作质效提升,形成司法工作合力,促进审判能力和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互派交流的干部珍惜锻炼机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将法检两院的创新理念和工作方法借鉴到各自工作中,推进两院深层次交流,为法检两院常态化开展此项工作打好先锋、做好表率。

(索明雪)

检警协作良性互动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城关讯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来,检警紧密协作,充分发挥监督、沟通、协作和配合作用,深入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司法理念,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前移“把脉会诊”,提升办案质效。和林格尔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案件信息通报机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涉企案件及养老诈骗等案件,及时由办案经验丰富的

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并提出意见建议,引导侦查取证,切实减少证据不充分、存在瑕疵等问题发生。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案件会商会议,对办案中证据搜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切实将“把脉会诊”前移。

强化配合协作,形成良性互动。组织开展检警专题培训,统一办案理念,推动案件办理各流程优质高效运转。派驻检察官对侦查人员办案不规范的个案或普遍性问题

进行收集、分析,对侦查人员反映的与员额检察官在证据审查、证据采信中的不同意见进行汇总、研究,以座谈形式开展讨论,进而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建议。

强化信息共享,提升监督水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通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情况,加强数据双向交换、共享。同时,切实强化检警“侦捕诉”衔接,着力打造“在监督中协作,在协作中监督”新格局。(白雪茹)

打造智慧检委会 科技强检促发展

锡尼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科技强检战略,着力打造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无纸化会议系统“三结合”智慧检委会,深入推进检委会规范化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升级系统促规范。该院迅速行动将检委会会议室业务应用系统1.5版全面升级为2.0版,推动委员对上会案件进行电子阅卷,增强办案的亲历性,实现议题提交、讨论、表决、作出决定、执行和督办等均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进行,全程留痕。

全程同录促民主。在召开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事项时,通过固定式同录设备,对会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录音、录像,完整记录检委会委员研究讨论案件和事项的全过程,对活动内容和人员发言实现全程录音录像,及时将同录情况刻录成光盘、备份存档,确保会议程序、决策的民主性。

无纸化会议提质效。充分利用检察院域网优势,搭建检委会网络办公平台,在检委会会议室配备了18台升降电脑,应用交互式无纸化会议系统,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和事项,从议题的提起、材料的传送、会议日期的通知到表决意见的提交,全部实现无纸化办公,改变了以往“一支笔、一个本、数张纸”的传统会议模式。(南盟盟)

党建引领添动能 司法救助显温情

树林召讯 为有效破解现行司法救助存在的救助主体、资金来源、救助方式单一的难题,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推行“党建+司法救助”特色工作机制,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时,由党支部指派政治过硬、能力过硬的党员干部承办案件,通过党员示范、党建联动,全方位点燃、最大化释放机关党建“红色引擎”动能。2021年以来,达拉特旗检察院通过党建引领,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0件,发放救助金共计51.5万元。

党员牵头,发挥“头雁”效应。党员带头探索引入爱心企业参与司法救助,该院与旗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制发《关于鼓励爱心企业参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慈善捐赠倡议书》,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度,着力提高司法救助质效。在旗红十字会设立“检爱护航司法救助专项基金”,不断拓展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多方面、多层次满足困难群众司法救助需求。

党性保障,激发“群雁”活力。通过12309检察服务平台及与妇联建立救助机制等方式,全面筛查司法救助线索,根据涉困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做到“应救尽救”。搭建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平台,开通退役军人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实现司法救助案件快速优先办理。针对未成年案件的特殊性,与旗人民法院、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教体局等部门联合,依法制定多项工作制度,从案件受理、证据提取、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方面,详细规定规范办案流程,织密护未“防护网”。

党组织联动,强化“雁阵”效应。通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党的活动等方式渠道,打破行业壁垒,与教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司法救助的相关协作机制意见,确立“司法救助+企业+红十字会+N”多元化救助模式,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构建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综合救助体系,有效促进困难群众摆脱困境。(薛敏)